

台山市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台山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台山市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总则

（一）项目名称：台山市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三）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和委托，提供符合甲方建设需求的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项目的方案编制咨询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1. 需求调研和分析

根据台山市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项目的要求，对项目现状和需求进行调研和分析，梳理主要的建设需求和任务。

2. 方案编制

按照建设单位对方案的编制要求，结合当前信息化技术发展趋势，制定项目总体目标、建设需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项建设任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编制项目的投资概算，明确任务分工和实施计划，完成台山市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编制工作。

3. 评审论证

在论证阶段，负责进行汇报材料编制，向甲方汇报和答辩，并根据意见，完善方案。

4. 配合采购需求书制作

在方案通过评审后，根据设计方案配合出具主体项目的采购需求书。

5. 技术交底

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前期实施和技术交底。

三、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咨询服务通过验收为止。

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上述工期延误，则乙方可以申请合理的工期延期。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负责监督和检查乙方的进度、质量及纪律遵守情况；
2. 对乙方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验收确认，并有权使用研究成果；
3.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项目研究工作相关背景资料和政策规定文件；
2. 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3. 负责协调项目开展中，需要甲方及项目相关方配合的各类问题和资源；
4. 按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研究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调研、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谨有序地推进项目研究工作；
2. 按合同约定要求和时间完成编制并提交研究成果；
3. 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并予以澄清。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他人任何知识产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五、保密要求

（一）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泄露任何甲方的保密内容；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六、成果及验收

（一）项目成果

1. 《台山市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项目方案》。
2. 配合编制主体项目采购需求书，提供咨询意见。
3. 有关的过程文档和汇报PPT等。甲方拥有项目成果所有权。

（二）项目验收

乙方提交的《台山市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项目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论证审核后，按审核意见完成项目方案修改视同通过验收。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9,800.00元，即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合同总额包含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项目实施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支付方式

1. 在合同签订，且方案通过甲方论证审核，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0%的款项，即¥9,8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3. 双方确认的乙方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911 5010 0100 1247 53

说明：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附加工作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 （一）若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给乙方。若乙

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给甲方。

（二）如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的约定内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应按合同总额每天2‰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应按合同总额每天2‰计算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三）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7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抗拒且不能避免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水灾、旱灾、战争、社会动乱、爆炸、政府禁令等。

十、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二、合同附件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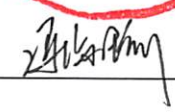
此页为“台山市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合同签章页，他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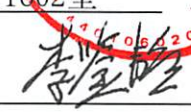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台山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盖章）： 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凤凰大道118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1602室

✓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_____

电话：020-87516653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17日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17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台山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台山市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因该项目涉及台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秘密，乙方在上述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项目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应毫无保留地交给甲方保管。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且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设备和系统中保存的有关信息。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

六、乙方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七、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不得利用甲方的计算机设备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八、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对本项目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与其他网络建立物理连接的任何尝试。

九、乙方人员不得打探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相关秘密。

十、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十一、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十二、乙方一旦发现己方有泄密现象发生，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以便双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十三、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或乙方人员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对有关人员及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方：（签章）台山市人民检察院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17日

乙方：（签章）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17日